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胡雅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財本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且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，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。另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陳財本之債權額計為新臺幣(下同)248,8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96,98元＋自民國107年4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9日止之利息61,129元＋程序費500元＋執行費1,489元及既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35,992元=248,8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9建號建物於起訴時之價額合計為672,412元【計算式：62,000元(土地公告地價)x34平方公尺＋27,400元（參橋補卷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房屋稅籍證明書）=2,135,400元】，而被告陳財本就該房地之應繼分為2分之1，則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為1,067,700元，高於原告

主張之債權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8,8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